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1237號

上訴人 A O 1

訴訟代理人 呂榮海律師

被上訴人 B O 1

訴訟代理人 陳明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本院裁定正本（114年度台上字第1237號），有應更正之處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裁定正本關於裁定日期「中華民國117年7月17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」。

理 由

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本件本院上開裁定正本與裁定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不符情形，自應予以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蔡 和 憲

法官 陳 容 正

法官 吳 美 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